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